

2106-440100-04-01-33997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46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H202202583）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顺利实施，推进

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按照市联审决策委员会会议要求（联审住建〔2022〕2号），原则同意实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首期）。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大道南、新花大道（规划）以西地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项目拟安置 1568 户，总建筑面积 86247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381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4312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539415 平方米，配套商业 47809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 27561 平方米，地下室 224312 平方米，架空层 23380 平方米。用地红线内市政道路 7 条，总长度 3784 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83243.45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404156.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897.25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 109637.14 万元、预备费 22552.68 万元。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严格做好投资控制。其中

（一）房屋工程估算总投资 555773.21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380714.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177.11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 109637.14 万元、预备费 21244.57 万元。文创中心及非技术规范内配套商业建设资金 26536.49 万元，由建设单位融资筹集，其余建设资金 529236.72 万元，由市财政安排 20%、建设单位融资筹集 80%。

(二) 配套市政工程估算总投资 27470.2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23441.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0.14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1308.11 万元。由市财政安排 20%、建设单位融资筹集 80%。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由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建设起止年限。项目建设工期 36 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等均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坵-平山首期）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及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等子项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2108-440100-04-01-87013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7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H202203560）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顺利实施，推进

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根据市联审决策委员会会议精神（联审住建〔2022〕6号），原则同意实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大道北侧、金谷南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区（含配套共建等）及配套市政工程。项目拟安置 2515 户，总建筑面积 135599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620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3904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 843161 平方米，配套商业 19756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 95172 平方米，地下室 344659 平方米，架空层 49245 平方米，梯屋、设备房等其他面积 4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市政道路（含相应的市政配套工程）6 条，总长约 4.5 公里。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89090.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10049.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619.25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 71238.17 万元、预备费 34183.44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20%、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集 80%。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严格做好投资控制。其中

（一）安置区工程总投资（不含大市政工程）757589.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3279.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388.72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 71238.17 万元，预备费 32683.42 万元。

(二) 配套市政工程估算总投资 31500.51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26769.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30.53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 1500.02 万元。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由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建设起止年限。项目建设工期 36 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等均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及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等子项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2301-440114-04-01-25091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17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小埗—平山二期
（第二批）、花都区留用地征拆
及噪音区搬迁）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埗—平山二期（第二批）、花都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函》（H202305721）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市联审决策委员会住建专业委员会审议意见（联审住建〔2023〕12号），原则同意实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埗—平山二期〔第二批〕、花都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项目代码：2301-440114-04-01-250913）。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小埗—平山安置区工程二期〔第二批〕、花都区留用地及零散地征拆、花都区噪音区搬迁。其中：

（一）小埗—平山安置区二期〔第二批〕：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花山镇，花都大道南、规划新花大道以西。拟安置885户，总建筑面积48708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605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6493平方米），其中建设安置住宅292116平方米、公建配套13455平方米、商业配套32420平方米及架空层等22605平方米。

（二）花都区留用地及零散地征拆：选址主要位于洛场、东湖、李溪等地块，总征地面积为3027亩。

（三）花都区噪音区搬迁：85分贝噪音区搬迁村民2045户，涉及总征拆建筑面积753072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103285万元，由市财政出资286400万元，花都区财政出资36700万元，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报送我委备案。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由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33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等均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小墟—平山二期（第二批）、花都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花都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2108-440100-04-01-52351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11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三期工程（南方地块）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H202206319）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顺利实施，推进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根据市联审决策委员会会议精神（联审住建〔2022〕15号），原则同意实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选址位于白云区人和镇东南部，跨南方村及园夏村两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区（含配套共建等）及配套市政工程。项目拟安置2699户，总建筑面积119446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751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9336平方米），其中住宅755720平方米，商业配套6613平方米，其他公建配套设施89409平方米，架空层23388平方米。配套建设8条市政道路（含相应的市政配套工程），总长约5.75公里。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790879万元，包含工程费用5605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502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140926万元，预备费30950万元。其中，通信管廊费用3183万元，由建设单位市场化融资筹集，其余建设资金787696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20%、建设单位融资筹集80%。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由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36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

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等均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及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2301-440111-04-01-20386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14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云机场三期 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白云区 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白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H202303301)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市联审决策委员会住建专业委员会审议意见（联审住建〔2023〕6号）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征拆安置建设指挥部（广州）第十八次会议纪要》（H202304486）要求，原则同意实施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白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项目代码 2301-440111-04-01-203862）。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南安置区工程（第二批）、白云区留用地征拆以及噪音区搬迁。

（一）建南安置区工程（第二批）项目位于白云区人和镇，拟安置839户，总建筑面积3623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62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9800平方米），其中建设安置住宅建筑面积234920平方米、其它公建配套建筑面积17443平方米、商业配套建筑面积7433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2704平方米，配套建设市政道路长约1.4公里。

（二）白云区留用地征拆，留用地选址位于白云区人和镇和钟落潭镇（共6个地块），总征地面积1168200平方米，拆迁总建筑面积约38.44万平方米。

（三）白云区噪音区搬迁，搬迁村民2729户，涉及总拆迁建筑面积588100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339369万元（含暂列统筹安置搬迁费477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出资395300万元，建设单位筹集944069万元（其中9339万元由广州地铁集团负责），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

等工作。

(一) 建南安置区工程(第二批)投资21393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87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5005万元,预备费用10187万元。

(二) 白云区留用地征拆费用244943万元。

(三) 白云区噪音区搬迁费用880494万元(含暂列统筹安置搬迁费477000万元)。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管理,由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五、建设起止年限。项目建设工程期37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等均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白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重要材料及主要设备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白云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